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4、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方案（草案）。

5、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019年9月6日，海洋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洋王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9、2019年10月9日，海洋王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10、2019年11月29日，海洋王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11、2019年12月2日，海洋王公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12、2019年12月25日，海洋王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861号）。

13、2020年1月3日，海洋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14、2020年1月6日，海洋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海洋王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1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